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03號

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

訴訟代理人 劉淑如

被告 潘阿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56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因病於被告醫院陸續就診治療，並長期住院接受醫療照護，詎被告並未按期繳付醫療費用，而積欠被告新臺幣（下同）113,199元，爰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
03 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47條定有明文。醫療契
04 約為不要式契約，自得因病患求診，醫療院所或醫師同意施
05 予醫療行為，而成立之。又醫療契約核屬有償委任之勞務性
06 契約，依勞務性契約「報酬後付」之原則，醫療費用應在醫
07 療完成時給付（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663號判決參
08 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09 間於被告醫院就診並接受住院治療，於前開期間共積欠113,
10 199元，業據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欠款查詢作業、
11 住院繳費通知單為證（本院卷第47至53頁），原告復於本院
12 言詞辯論程序中自陳：因為原告是長期住院病患，所以費用
13 產生的日期如欠款查詢作業中切帳截止年所示，而起訴時11
14 3,199元是尚未扣補助的金額，因為被告身分有社會局身障
15 補助，所以欠款查詢作業所載的金額是已經扣完補助的金額
16 等語（本院卷第58頁），是被告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
17 31日間積欠原告之醫療費用總額，應為欠款查詢作業2紙所
18 載金額之總額即102,569元，堪以認定。又被告經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20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
21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
2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醫療費用之債
30 權，乃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民事起訴狀繕本
31 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

01 卷第27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03 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醫療契約及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102,569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1 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4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周曉羚